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樹賢先生（「李先生」）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持有倫敦商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經分析師持有人及現為 Grand River Properties (China) Ltd. (為一間李先生與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創辦並以上海為基地之房地產投資顧問公司)之投資總監。彼亦為 PGR Asian RE Fund GP, Ltd. (現管理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地產相關投資戶口)之行政人員。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 Robert Fleming Securities於倫敦、紐約及波士頓基地之亞洲分區副總裁及董事，及香港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執行董事。除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獲委任特定服務任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